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国际”、或“子公司”）进行白银、铅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目的和必要性

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和金贵国际经营带来的风险，结合公司和金贵国际未来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在期货市场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 期货品种

期货套保品种仅限于公司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中所涉及的银、铅等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品种及金贵国际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中所涉及的银和铅等在美国纽约金属交易所（COMEX）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的品种。

三、 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其中公司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金贵国际开展境外期货套保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320 万美元（¥2100 万元），但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套保总量限定白银 300 吨、铅 3 万吨。业务期间为 2016 年度。公司及金贵国际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

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 期货套保会计核算

公司及金贵国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 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阳级泥、精铅、粗铅和粗银等，金贵国际经营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银精矿等，这些原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进口到产品销售期间，铅、银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当沪银、沪铅，伦敦银、伦敦铅达到购销差价并略有盈余时，分批分次建立套保头寸。实际操作时，需结合原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制订具体套保交易方案。

六、 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和金贵国际进行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可以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使公司和金贵国际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亏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七、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

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